男子为何执着证明女儿非亲生？

索要赔偿被法院驳回

□见习记者 刘家杭

“一般没有亲生父亲会故意否认女儿与自己存在血亲关系，并且还为此而采取虚假诉讼。”

张山的一席话，说得在情在理。

那么，这个男人又为何要几次三番地执着于证明女儿张颖并非自己的亲骨肉，并要求法院予以承认呢？

这背后又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故事？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知了这个案例。

资料照片

女儿是不是亲生的？

张山和王倩的婚姻几经分合。两人在 2008 年时，第一次协议离婚。2010 年，两人复婚，之后女儿张颖出生。

2012 年，两人起诉离婚，双方约定：张山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医疗费、教育费由双方各负担 50%至张颖 18 周岁止。

分开几年后，张山突然一纸诉状将前妻王倩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王倩返还其抚养费 106380 元（21276 元/年×5 年），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和鉴定费 2000 元。

至于为何会有这一诉求，张山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方瑞法医物证亲子鉴字[2015]第 XXXX 号 DNA 亲子鉴定意见书”，意见书中载明：“2015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张山和女孩的血痕样本；同时附有证件复印件和照片”，鉴定意见为“根据上述 DNA 遗传标记分型结果，不支持张山是女孩的生物学父亲”。

自己养了数年的女儿，竟不是自己的？

在获知这一“事实”后，张山遂做出起诉前妻王倩，并索要上述赔偿的决定。

一审法院：不能证明非亲生

但对于这份“亲子鉴定证明”的真实性，一审法院提出了质疑。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张山鉴定时没有携带“女孩”的户口本、出生证等身份证明，鉴定机构也无法确定参与鉴定的“女孩”即是张颖，故鉴定意见仅载明不支持张山是“女孩”的生物学父亲，而未载明“女孩”的身份信息，即使有“女孩”的照片，也无法确认其为张颖，即张山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张颖并非其亲生女儿，与其不具备血缘关系，故对基于此而主张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抚慰金及鉴定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对于这一结果，张山表示不接受，并申请上诉。

二审法院：可以证明非亲生

二审中，张山表示，他已提交 DNA 亲子鉴定书，尽到了最大举证能力证明王倩所生女孩并非其亲生。他未向鉴定机关提交“女孩”的身份信息，是为了保障“女孩”的隐私。况且一般没有亲生父亲会故意否认女儿与自己存在血亲关系，并为此而采取虚假诉讼。所以，他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二审中，张山未提供新证据。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本案中，张山为证明张颖并非其亲生，已经向法庭提供了亲子鉴定证书，这一必要的证据证明。然而，王倩经合法传唤，在一审和二审时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放弃了发表辩论意见的诉讼权利。根据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虽然 DNA 鉴定仅有注明张颖名字的“女孩”照片，并未载明“女孩”的身份信息，但张颖如果是张山的亲生女儿，张山故意将女儿 DNA 鉴定为非其亲生的可能性较小。鉴于王倩未到庭反驳，故可认定张颖与张山不存在血缘关系。一审判决对此事实认定不当，二审法院予以更正。

既然法院认定了张颖并非张山的亲生女儿，那么，张山“主张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抚慰金及鉴定费”的诉求是否就可以成立了呢？

对此，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虽然可认定张颖与张山不存在血缘关系，但张山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张颖支付了抚养费，故对其要求王倩返还抚养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张山、王倩于 2008 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后，直至 2010 年 5 月才复婚，而根据张颖的出生日期判断，王倩并非是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怀孕的，故王倩不存在婚内与他人同居违背夫妻相互忠实义务的情形。因此对张山要求王倩支付精神抚慰金和鉴定费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张山提出张颖并非其亲生女儿的上诉理由虽然成立，但其要求王倩支付抚养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的请求均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虽有不当，但判决驳回张山诉讼请求正确，法院对其处理结果予以维持。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男子挟持女孩上门“讨债”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见习记者 张旭凡

陌生男子尾随女孩回家，控制其家中三人后开始要钱。他一边行使着“逼迫”之举，一边却称最瞧不上“偷鸡摸狗的人”。然而就在背过身打电话给“同伙”的过程中，男子被挣脱束缚的被害者制服。

面对“抢劫”罪名，男子却称自己只是想上门要债，一场让人哭笑不得的“闹剧”就此上演……

楼道口“守株待兔”，只为寻人上门讨债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点半，刘婷放学回家时在楼道间遇到了一个陌生男子，他从刘婷面前走过，却一把揪住了她的辫子并将其按到墙上，另一只手拿着匕首，口中质问着她是不是叫“刘依庆”。

刘婷一头雾水，感到疑惑时对方又问自己是不是住在 7 楼，刘婷承认后，男子让她领自己回家，无奈之下刘婷只能照做。

该男子名叫李磊，他自称早上 9 点自己就背上双肩包来到了刘婷家所在的小区，至于目的是为了寻找一个叫“小凯”的男子。

他说，几年前在网吧认识的“小凯”从自己这拿了 1000 元始终没有归还，自己就来到了印象中“小凯”家附近。从年龄推断“小凯”比自己大二十来岁，李磊就等在楼道口看有没有像他女儿年龄的人出现，也因此锁定了刘婷。

这边，刘婷带着李磊很快来到了家门口，她的妈妈鲁英听到敲门声后毫无防备地开门，却发现女儿被一陌生男子用刀架在脖子上挟持着。

就这样，李磊胁迫着刘婷进了屋，而刘婷的哥哥刘强听到声响也走出了房间。李磊从背包中拿出了一把塑料扎带，让他们三人相互捆绑。

“最瞧不起偷偷摸摸的人”

在控制了鲁英一家三人后，李磊收去了他们的手机，要来了密码，问起了家中情况。

鲁英称，自己问对方是否欠他钱，是否与他有仇，李磊均否认。李磊也反问她老公在何处？鲁英说在四川上班，而李磊却称已经监视他们家好几天了，对鲁英丈夫的出行规律了如指掌。

刘强称，对方表示如果他们再不说实话就不客气了，之后从卫生间拿出三条毛巾将他们的嘴巴堵上。“后来妈妈告诉他，爸爸现在在附近亲戚家店里帮忙，有时回来早，有时回来晚。男子说只要我们好好配合，保证没有事。”

李磊操作起鲁英的手机，鲁英也继续与他聊天，安抚着他的情绪。李磊说，自己没有父母，从小在孤儿院长大。

此时电视上正在播放着《今日说法》的一个盗窃案件，李磊说他曾经也上过“今日说法”，还杀过人，瞧不起电视上那些偷偷摸摸偷东西的人，一点也不光明正大。

刘婷回忆，到了下午一点，李磊想到她还要上学的事情，就让妈妈以身体不舒服为由向老师请了假，随后又向鲁英要来手机支付密码，还想要来身份证去办理一些贷款业务，但是鲁英以身份证不在家为由拒绝。

随后，李磊又提出要户口本，从鲁英口中得知存放位置后进入房间寻找。刘强说，李磊在翻找时发现了鲁英的身份证后很生气，并威胁称要从自己身上放点血，鲁英听闻后赶忙进行劝说。

而李磊又找出一张银行卡，但是进行操作需要向鲁英丈夫的手机上发送验证码。这时候李磊一边来回踱步一边打起了电话，鲁英听到他说着，“你们上来吧，把那个女的弄走，让女儿和儿子在家”。

此时，刘强悄悄挣开了手脚上的束缚，拿起擀面杖打在李磊拿着匕首的手上，随后和鲁英一起将李磊制服，刘婷也赶忙打电话报警，李磊被抓获。

临时起意还是上门劫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应以抢劫罪追究李磊的刑事责任。李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是其辩称自己跟随刘婷至其家中只是为了寻找欠自己钱的“小凯”，索要身份证也只是为了核实他们的身份，而核实了之后至于索要支付密码自己也不知道当时是怎么想的了。

李磊的辩护人称，李磊不是以抢劫为目的，而是临时起意，因此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磊在不能确定被害人是所谓“小凯”家人的情况下进行挟持、没收手机、索要密码、下载贷款软件，反而只字不提找“小凯”要账一事，其劫取财务的目的明显。

法院最终认为，李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抢劫，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